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林介斌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關於遺產之繼承人，依同法第1138條規定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，即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（二）父母（三）兄弟姊妹（四）祖父母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李金美之合法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6月1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林介斌係被繼承人李金美之配偶，其上開主張，固據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聲請人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本院113年12月12日北院緡家合113年度司繼字第2927號函等件為證。然經本院函請聲請人釋明何時及如何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消息、有無參加被繼承人之喪禮、何時參加等，聲請人具狀表示「1、李金美於民國113年6月1日病逝於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。2、113年6月11日舉行喪禮」等語，有聲請人114年1月15日補正狀（陳報狀）在卷可稽。次查，被繼承人於113年6月1日在醫院因病死亡，聲請人於斯時即已知悉，此觀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司繼字第2927號案卷內，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覆之死亡登記申請書，係聲請人向該所申請，並於113年6月3日完成申登自明。是本件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，無待其他繼承人之通知，於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時便起算拋棄繼承3個月期

01 間，聲請人既於113年6月1日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成為其繼
02 承人，理應於同年9月1日前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始為合法，
03 其竟遲至114年1月2日始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（見聲請狀上
04 本院收狀日期戳記），顯已逾3個月之期限，其聲請於法不
05 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7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